

# 越城区红十字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越城区红十字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2. 负责发展基层组织、会员和红十字志愿者。
3. 负责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4. 负责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
5. 参与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组织开展角膜、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6. 负责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7.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8. 组织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9. 组织参加国内、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10.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事宜。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红十字会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二、越城区红十字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红十字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45.30 万元。

###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红十字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145.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5.30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红十字会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45.3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3.4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53 万元，项目支出 59.36 万元。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红十字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9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11.71 万元。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红十字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3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76.39 万元，增加 68.91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人员增加 2 名；二是增加 AED 民生实项目支出；三是越城区行政区域扩大，红十字事业发展各项经费增加 7 万。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3.59 万元，占 91.9%；住房保障支出（类）11.71 万元，占 8.1%。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61.89 万元，主要用于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安排 59.36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困难群众、救护培训、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AED 民生工程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8.8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53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9.39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32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红十字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红十字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红十字会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89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越城区红十字会采购预算总额 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红十字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红十字会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